


##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校務發展計畫國際化主軸獎助海外活動申請表【甲式】

編號：107 (本欄位由本院填寫)

※ 申請中之資料請完整，文字須工整足以辨識。

雙  
面  
印  
刷

申請人姓名 (英文姓名與護照同) (中文) 江戶川柯南 (英文) JIANG HU CHUAN,KE-NAN		系級 財務金融學系二年級		
身分證號碼(外籍人士請填居留證號) A123456789		學號 407570002		
通訊方式(申請者本人) (行動電話) 0909-456-123 (E-mail) KeNan@gmail.com				
活動 內容	申請計畫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-1. 赴海外短期專業實習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-2. 赴海外研修(1學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赴海外短期課程研習(1學期內)	申請資料 (1-1 海外實習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實習計畫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實習證明
	(欲)前往之國家 (含國、州、城市名) 中國	學校/單位名稱 人民大學		
	(預定)交流期間：自民國 107 年 9 月 15 日至民國 108 年 6 月 15 日止			

## 切 結 書

本人依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各獎勵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該項獎勵金，並已詳讀且承諾遵守該要點之各項規定，如有虛偽欺瞞之違反情事，本人除無異議歸還所獲之該獎勵款項外，涉及法律部分願意接受法律上之處分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淡江大學商管學院

申請人簽章：江戶川柯南 108 年 1 月 31 日

系所主管意見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年 月 日

※ 本申請單由各系審核造冊後，檢附核定簽呈，送院彙整；申請 1-1 海外實習者，請申請人自行送院提出申請。

※ 其他未盡詳述之處，請務必來電詢問，(02)2621-5656，分機 3629。

※ 為響應環保政策，本申請表單請雙面列印，謝謝。

雙 面 印 刷

##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

本院於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申請者之個人資料時，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，並依法實施適當之安全措施。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次申請作業使用，絕不轉作其他用途。

申請人簽章： 江戶川柯南 108 年 1 月 31 日

## 核銷所須具備資料

《活動已執行者，請務必於提出申請時一併繳交；尚未執行者，請於活動結束後或該學年度結束前二週繳交。》

1. 出差旅費申請單正本(獲得補助後由本院提供，申請本人親筆簽名)
2. (1) 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(外籍人士加附居留證影本；大陸人士加附入出境許可證)  
(2) 中華民國出入境印戳頁影本(如為電子快速通關，請至移民署申請出入境證明)
3. 核銷相關單據 (須全部備齊)
- (1) 網路購票證明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正本(抬頭：淡江大學，統編：37300900)  
※電子憑證請務必加註「本份不另報支其他經費」並簽章。
- (2) 電子機票正本
- (3) 來、回登機證正本
- (4) 申請人本人郵局帳號影本(若提供銀行帳號，匯費由申請人自行吸收)
4. 國際交換學習心得報告電子檔(PDF 檔)
- (內容至少包含文字 500 字與照片 10 張，請郵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)

※請依申請表、申請資料及核銷資料由上而下，統一 A4 規格，並於左上角以燕尾夾裝訂整齊後繳交。

## 審核結果

(本欄位由本院填寫)

不通過

通過\_核定金額：

元

※ 本申請單由 各系 審核造冊後，檢附核定簽呈，送院彙整；申請 1-1 海外實習者，請 申請人 自行送院提出申請。

※ 其他未盡詳述之處，請務必來電詢問，(02)2621-5656，分機 3629。

※ 為響應環保政策，本申請表單請雙面列印，謝謝。

-----沿-----線-----撕-----開-----

茲收齊申請人(由學生填寫姓名)所有核銷相關文件資料。

收件人簽章：

年 月 日

##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校務發展計畫國際化主軸獎助海外活動申請表【乙式】

編號：107 (本欄位由本院填寫)

※ 申請中之資料請完整，文字須工整足以辨識。

雙  
面  
印  
刷

申請人姓名 (英文姓名與護照同) (中文) 櫻桃小丸子 (英文) YING TAO,XIAO-WAN-ZI		系級 統計學系 一年級		
身分證號碼(外籍人士請填居留證號) A123456789		學號 407650123		
通訊方式(申請者本人) (行動電話) 0900-123-456 (E-mail) Wanzi@gmail.com				
申請計畫類別		申請資料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姊妹校短期研習(無學分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參與國際志工服務(1個月內)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計畫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錄取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研習、服務證明書		
活動內容	(欲)前往之國家 (含國、州、城市名) 柬埔寨	學校/單位名稱 毛克利		
(預定)交流期間：自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至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止				

## 切 結 書

本人依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各獎勵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該項獎勵金，並已詳讀且承諾遵守該要點之各項規定，如有虛偽欺瞞之違反情事，本人除無異議歸還所獲之該獎勵款項外，涉及法律部分願意接受法律上之處分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淡江大學商管學院

申請人簽章： 櫻桃小丸子 108 年 3 月 29 日

※本申請單由 申請人填寫，自行送院提出申請。

※ 其他未盡詳述之處，請務必來電詢問，(02)2621-5656，分機 3629。

※ 為響應環保政策，本申請表單請雙面列印，謝謝。

雙 面 印 刷

##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

本院於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申請者之個人資料時，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，並依法實施適當之安全措施。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次申請作業使用，絕不轉作其他用途。

申請人簽章：櫻桃小丸子 108 年 3 月 29 日

## 核銷所須具備資料

《活動已執行者，請務必於提出申請時一併繳交；尚未執行者，請於活動結束後或該學年度結束前二週繳交。》

1. 出差旅費申請單正本(獲得補助後由本院提供，申請本人親筆簽名)
2. (1) 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(外籍人士加附居留證影本；大陸人士加附入出境許可證)  
(2) 中華民國出入境印戳頁影本(如為電子快速通關，請至移民署申請出入境證明)
3. 核銷相關單據 (須全部備齊)
- (1) 網路購票證明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正本(抬頭：淡江大學，統編：37300900)  
※電子憑證請務必加註「本份不另報支其他經費」並簽章。
- (2) 電子機票正本
- (3) 來、回登機證正本
- (4) 申請人本人郵局帳號影本(若提供銀行帳號，匯費由申請人自行吸收)
4. 國際交換學習心得報告電子檔(PDF 檔)
- (內容至少包含文字 500 字與照片 10 張，請郵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)

※請依申請表、申請資料及核銷資料由上而下，統一 A4 規格，並於左上角以燕尾夾裝訂整齊後繳交。

## 審核結果

(本欄位由本院填寫)

不通過

通過\_核定金額：

元

※ 本申請單由 申請人填寫，自行送院提出申請。

※ 其他未盡詳述之處，請務必來電詢問，(02)2621-5656，分機 3629。

※ 為響應環保政策，本申請表單請雙面列印，謝謝。

-----沿---線---撕---開-----

茲收齊申請人(由學生填寫姓名)所有核銷相關文件資料。

收件人簽章：

年 月 日

# 淡江大學國外交通費/出差旅費申報單 (填寫範例)

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	商管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	職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教職員工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來台學者專家	姓名	邴筱虞
出差事由	3314_短期研習、營隊				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0 日至 107 年 10 月 27 日，共計 8 日 <span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yellow;">(一個月內才需填寫共幾日)</span>					
月	10	10	合計 NT\$ <u>15,500</u> (①+②+③) <span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yellow;">只補助交通費，金額與①相同。</span>		
日	20	27			
起迄地點	台灣	上海			
			上海	台灣	
工作記要	3314_短期研習、營隊				
交通費	飛機	8,000	7,500	(若來回一起購買，則填寫一筆金額即可)	
	船舶			15,500	
	長途大眾陸運工具 (匯率: )				
生活費	日支額(見註4) (匯率: )			②	
	非日支額	住宿費 (匯率: )			
	膳食費 (匯率: )				
	零用費 (匯率: )				
辦公費	手續費			③	
	保險費				
	行政費				
	禮品交際費 雜費				
備註 (補助金額由院填寫)	經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決議，補助 <u>8,000</u> 元。				
出差人員/ 來台學者專家(親簽)	邴筱虞				

- 註：1.各項費用支付標準請依『淡江大學教職員工生報支出差旅費規則』辦理。  
 2.交通費及辦公費皆須檢附費用憑證辦理核銷。  
 3.校內人員以日支額支付國外生活費，無須另檢附收據，若以實際發生金額報支生活費，則須檢附費用憑證辦理核銷。  
 4.國外來台學者專家生活費欄勿填寫，請另檢附領款收據及所得清冊，列計所得。